

##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陳麗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5

傳真：03-3366094

電子信箱：04401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30014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申請表、桃園市113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學校造冊excel檔、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要點、應備文件查核單 (376736100A\_1130014906\_ATTACH1.doc、376736100A\_1130014906\_ATTACH2.xlsx、376736100A\_1130014906\_ATTACH3.pdf、376736100A\_1130014906\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3年「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要點」參加課業補習申請表件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為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就讀各公(私)立國中、高中(職)之原住民族學生，於申請日前(112)年度9月1日至本(113)年度8月31日，參加立案補習班課業補習（不包含才藝補習）者。

(二)每戶最多補助2人，優先補助本府社會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，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8,000

教務處 113/08/27 14:07



1130006110

有附件

元；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，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5,000元。

三、受理期間：申請人應於當年度9月1日至9月30日，將申請資料送交就讀學校初審，將申請文件彙整後，檢附「申請學生清冊」，至遲於10月20日前函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核定。

四、旨揭要點及其申請表件電子檔案請至本局官網

(<https://ipb.tycg.gov.tw/>)「業務資訊」之「教育」頁面下載，請貴單位依公告之檢核表單繳件，俾利辦理複審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